

##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5,以下简称“《通知》”),原《通知》“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之“会议召开时间”和“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之“(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部分信息有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更正如下:

#### 一、 会议召开时间

**更正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更正前:**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5:00。

**更正后:**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5:00。

除此之外,《通知》中其余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附:《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更正后全文。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2日—2017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2日下午15:00—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0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11月08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董事会认可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45号公司会议室

9、公司将于2017年11月13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详见2017年10月27日巨潮网刊登的文件。另外，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7年11月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45号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

月13日上午9:30-11:30至下午13:00-15:00。

2、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5703

(2) 投票简称：创源投票

(3) 具体流程：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投票代码

③在“提案编码”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01，以此类推，但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0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00 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⑤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对单个议案的表决申报优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申报；

⑥本次会议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若对所有议案全部同意，对应申报价格为100.00元，委托股数为1股。

⑦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

算。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为：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投资者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进行服务密码的申请。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报规定如下：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注意事项

-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3、联系人：邓建军、赵雅
- 4、联系电话：0574-86188111
- 5、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45号
- 6、传 真：0574-86188189
- 6、邮 编：315800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b>注:</b>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